附件1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第二批划转事项清单（一）

| **序号** | **条线名称**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发展改革（共18项）** | | | | | | |
| 1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01 | 对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 全部 |  |
| 2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02 | 对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和维修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 全部 |  |
| 3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03 |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 全部 |  |
| 4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04 | 对未依照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 全部 |  |
| 5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05 | 对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 全部 |  |
| 6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06 | 对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 全部 |  |
| 7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07 | 对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 全部 |  |
| 8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08 | 对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 全部 |  |
| 9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09 | 对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八）项：“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 全部 |  |
| 10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10 |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未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1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11 | 对未按要求开展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2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12 |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等未提交申请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3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13 |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未提交申请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4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14 |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 全部 |  |
| 15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15 | 对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 全部 |  |
| 16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16 | 对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 全部 |  |
| 17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17 | 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8 | 发展改革 | 330204005018 | 对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全部 |  |
| **二、经信（共4项）** | | | | | | |
| 1 | 经信 | 330207006001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 | 经信 | 330207006002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 | 经信 | 330207001004 | 本城市规划内违法生产空心粘土砖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全部 |  |
| 4 | 经信 | 330207001005 | 本行政区域内违法生产实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全部 |  |
| **三、教育（共6项）** | | | | | | |
| 1 | 教育 | 330205003000 | 对违反国家教育法或民办教育促进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 | 教育 | 330205008000 |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全部 |  |
| 3 | 教育 | 330205007000 |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全部 |  |
| 4 | 教育 | 330205006000 |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全部 |  |
| 5 | 教育 | 330205005000 |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全部 |  |
| 6 | 教育 | 330205004000 |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全部 |  |
| **四、公安（共1项）** | | | | | | |
| 1 | 公安 | 330209028001 | 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属于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责任的，处罚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六）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因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情形之一造成交通事故的，处二百元罚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三）不按规定停放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因有前款第（一）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造成交通事故的，处二百元罚款。” | 全部 |  |
| **五、自然资源（共13项）** | | | | | | |
| 1 | 自然资源 | 330215051002 | 对未取得规划资质证书，擅自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 | 自然资源 | 330215071000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3 | 自然资源 | 330215069000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4 | 自然资源 | 330215041001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三）侵占城市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四）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第三款：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款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 | 全部 |  |
| 5 | 自然资源 | 330215041002 |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三）侵占城市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四）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第三款 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第四款：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 | 全部 |  |
| 6 | 自然资源 | 330215040001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全部 |  |
| 7 | 自然资源 | 330215040002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全部 |  |
| 8 | 自然资源 | 330215040003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全部 |  |
| 9 | 自然资源 | 330215073000 |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处罚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 | 自然资源 | 330215067000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处罚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 | 自然资源 | 330215072000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2 | 自然资源 | 330215070000 |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处罚 |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申请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不得办理。第二十七条：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3 | 自然资源 | 330215068000 |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处罚 |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六、林业（共14项）** | | | | | | |
| 1 | 林业 | 330264043001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 | 林业 | 330264043002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3 | 林业 | 330264059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4 | 林业 | 330264087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风景名胜区内的景物除按照规定禁止摄影、摄像的以外，应当允许游客摄影、摄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景物周围圈占摄影、摄像位置，不得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5 | 林业 | 330264047004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  |
| 6 | 林业 | 330264051000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7 | 林业 | 330264052001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全部 |  |
| 8 | 林业 | 330264052002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全部 |  |
| 9 | 林业 | 330264052003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全部 |  |
| 10 | 林业 | 330264052004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全部 |  |
| 11 | 林业 | 330264045002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  |
| 12 | 林业 | 330264086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五）在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在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3 | 林业 | 330264088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六）在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在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4 | 林业 | 330264085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不得破坏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七、建设（共297项）** | | | | | | |
| 1 | 建设 | 330217132000 | 对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 | 建设 | 330217269000 | 对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但未按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完成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绿化施工单位代行完成，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可对建设单位处以绿化工程投资额1倍以下的罚款；工程项目完成后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责令限期补足，并按不足的绿化用地面积，处以绿化补偿费3至5倍的罚款。 | 全部 |  |
| 3 | 建设 | 330217116000 | 对违法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改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其中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的1至3倍罚款。 | 全部 |  |
| 4 | 建设 | 330217180000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及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改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其中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的1至3倍罚款。 | 全部 |  |
| 5 | 建设 | 330217227000 | 对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提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全部 |  |
| 6 | 建设 | 330217138001 | 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 全部 |  |
| 7 | 建设 | 330217138002 |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 全部 |  |
| 8 | 建设 | 330217138003 |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 全部 |  |
| 9 | 建设 | 330217138004 |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 全部 |  |
| 10 | 建设 | 330217138005 |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 全部 |  |
| 11 | 建设 | 330217164000 | 对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根据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保护要求制定保护方案；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对保护方案的落实进行指导和督促。 | 全部 |  |
| 12 | 建设 | 330217140000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禁止损毁、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3 | 建设 | 330217171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中的树木，确需砍伐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补植树木。造成损失的，应当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还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树木危及城市交通、管线安全，必须砍伐树木的，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可先行合理处置，但应在48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补办相关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公共设施建设或管理工作需要，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在其影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并可处以树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一）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全部 |  |
| 14 | 建设 | 330217274000 |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5 | 建设 | 330217162000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6 | 建设 | 330217826000 | 对砍伐、养护不善、破坏古树名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古树名木档案、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单位管界和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该单位和居民负责养护，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并可处以树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二）因疏忽大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的。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的，按照《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的规定处罚。《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一）擅自砍伐、采挖或者挖根、剥树皮；（二）非通透性硬化古树名木树干周围地面；（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烟、采石、倾倒有害污水和堆放有毒有害物品等行为；（四）刻划、钉钉子、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7 | 建设 | 330217823000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8 | 建设 | 330217251000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9 | 建设 | 330217253000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0 | 建设 | 330217814000 |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
| 21 | 建设 | 330217193000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全部 |  |
| 22 | 建设 | 330217217001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3 | 建设 | 330217217002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4 | 建设 | 330217217003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5 | 建设 | 330217816000 |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6 | 建设 | 330217229000 |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全部 |  |
| 27 | 建设 | 330217144000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全部 |  |
| 28 | 建设 | 330217195000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七的比例配置物业管理用房；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均为非住宅的，物业管理用房的配置比例为物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物业管理用房应当与新建物业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其面积、位置应当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中载明。因依法调整规划，物业竣工验收后的实测地上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建筑面积的，建设单位应当对超过部分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补充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确实无法补充配置的，应当按照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平均销售价格支付不足部分的相应价款，列入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需要。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由县级以上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9 | 建设 | 330217158000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0 | 建设 | 330217185000 |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1 | 建设 | 330217228001 |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2 | 建设 | 330217228002 | 对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3 | 建设 | 330217228003 |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4 | 建设 | 330217228004 | 对擅自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5 | 建设 | 330217228005 | 对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6 | 建设 | 330217228006 |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7 | 建设 | 330217190001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依法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依法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第四十三条：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自受处罚后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 全部 |  |
| 38 | 建设 | 330217190002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现场查勘、检测时，未有两名以上鉴定人员参加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现场查勘、检测时，应当有两名以上鉴定人员参加，房屋所有权人和房屋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第四十三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自受处罚后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 全部 |  |
| 39 | 建设 | 330217190003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未按规定签章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其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当由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涉及地基基础的，应当同时由注册岩土工程师签章。第四十三条：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自受处罚后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 全部 |  |
| 40 | 建设 | 330217190004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明确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自受处罚后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 全部 |  |
| 41 | 建设 | 330217190005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将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送达和备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自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送达委托人，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提出立即停止使用意见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立即告知委托人，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第四十三条：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自受处罚后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 全部 |  |
| 42 | 建设 | 330217190006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自受处罚后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 全部 |  |
| 43 | 建设 | 330217273000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解危措施；逾期不采取解危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44 | 建设 | 330217188000 | 对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45 | 建设 | 330217155001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工程建设活动可能对周边房屋使用安全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对下列房屋进行安全影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一）进行挤土桩施工的，距桩基一倍桩身长度范围内的房屋；（二）进行基坑开挖的，距基坑边缘两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房屋；（三）进行地下隧道、盾构施工的，距洞口边缘两倍埋深范围内的房屋；（四）进行爆破施工的，爆破安全距离范围内的房屋；（五）进行地下管线施工、降低地下水位施工的，设计影响范围内的房屋。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前款规定的房屋进行安全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受到工程建设影响出现明显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异常现象的房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周边房屋成为危险房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 | 全部 |  |
| 46 | 建设 | 330217155002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活动可能对周边房屋使用安全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对下列房屋进行安全影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一）进行挤土桩施工的，距桩基一倍桩身长度范围内的房屋；（二）进行基坑开挖的，距基坑边缘两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房屋；（三）进行地下隧道、盾构施工的，距洞口边缘两倍埋深范围内的房屋；（四）进行爆破施工的，爆破安全距离范围内的房屋；（五）进行地下管线施工、降低地下水位施工的，设计影响范围内的房屋。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前款规定的房屋进行安全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受到工程建设影响出现明显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异常现象的房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周边房屋成为危险房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 | 全部 |  |
| 47 | 建设 | 330217155003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工程建设活动可能对周边房屋使用安全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对下列房屋进行安全影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一）进行挤土桩施工的，距桩基一倍桩身长度范围内的房屋；（二）进行基坑开挖的，距基坑边缘两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房屋；（三）进行地下隧道、盾构施工的，距洞口边缘两倍埋深范围内的房屋；（四）进行爆破施工的，爆破安全距离范围内的房屋；（五）进行地下管线施工、降低地下水位施工的，设计影响范围内的房屋。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前款规定的房屋进行安全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受到工程建设影响出现明显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异常现象的房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周边房屋成为危险房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 | 全部 |  |
| 48 | 建设 | 330217254001 | 对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含复核鉴定）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为下列单位：（一）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二）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全部 |  |
| 49 | 建设 | 330217254002 | 对不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含复核鉴定）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为下列单位：（一）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二）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全部 |  |
| 50 | 建设 | 330217245001 | 对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一）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二）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三）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其中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还应当每五年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四）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五）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符合安全要求，再次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的，无需依照前款第五项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本条例实施前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已经用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且该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或者出租行为延续到本条例实施后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区分所有权的房屋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应当由相关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共同委托鉴定；未共同委托鉴定的，部分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委托鉴定。房屋安全鉴定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管理规约的约定共同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房屋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分摊。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51 | 建设 | 330217245002 | 对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一）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二）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三）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其中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还应当每五年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四）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五）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符合安全要求，再次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的，无需依照前款第五项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本条例实施前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已经用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且该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或者出租行为延续到本条例实施后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区分所有权的房屋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应当由相关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共同委托鉴定；未共同委托鉴定的，部分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委托鉴定。房屋安全鉴定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管理规约的约定共同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房屋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分摊。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52 | 建设 | 330217245003 | 对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或对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每五年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一）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二）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三）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其中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还应当每五年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四）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五）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符合安全要求，再次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的，无需依照前款第五项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本条例实施前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已经用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且该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或者出租行为延续到本条例实施后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区分所有权的房屋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应当由相关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共同委托鉴定；未共同委托鉴定的，部分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委托鉴定。房屋安全鉴定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管理规约的约定共同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房屋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分摊。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53 | 建设 | 330217245004 | 对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一）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二）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三）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其中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还应当每五年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四）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五）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符合安全要求，再次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的，无需依照前款第五项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本条例实施前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已经用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且该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或者出租行为延续到本条例实施后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区分所有权的房屋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应当由相关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共同委托鉴定；未共同委托鉴定的，部分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委托鉴定。房屋安全鉴定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管理规约的约定共同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房屋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分摊。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54 | 建设 | 330217245005 | 对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一）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二）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三）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其中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还应当每五年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四）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五）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符合安全要求，再次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的，无需依照前款第五项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本条例实施前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已经用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且该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或者出租行为延续到本条例实施后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区分所有权的房屋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应当由相关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共同委托鉴定；未共同委托鉴定的，部分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委托鉴定。房屋安全鉴定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管理规约的约定共同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房屋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分摊。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55 | 建设 | 330217282000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56 | 建设 | 330217141000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进行房屋装修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57 | 建设 | 330217189000 |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 全部 |  |
| 58 | 建设 | 330217152001 |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一）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的；（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 | 全部 |  |
| 59 | 建设 | 330217152002 | 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行政处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一）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的；（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 | 全部 |  |
| 60 | 建设 | 330217209001 |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实施前款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61 | 建设 | 330217209002 |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实施前款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62 | 建设 | 330217209003 |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实施前款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63 | 建设 | 330217187000 |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全部 |  |
| 64 | 建设 | 330217656000 | 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以及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全部 |  |
| 65 | 建设 | 330217147000 | 对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五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全部 |  |
| 66 | 建设 | 330217214000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67 | 建设 | 330217654000 | 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未经允许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68 | 建设 | 330217247001 | 对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69 | 建设 | 330217247002 | 对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70 | 建设 | 330217201000 |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全部 |  |
| 71 | 建设 | 330217240001 |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全部 |  |
| 72 | 建设 | 330217240002 |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全部 |  |
| 73 | 建设 | 330217288000 |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74 | 建设 | 330217177001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75 | 建设 | 330217177002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76 | 建设 | 330217177003 |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77 | 建设 | 330217177004 |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78 | 建设 | 330217275000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收运企业约定时间和频次，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第十三条第二项：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 全部 |  |
| 79 | 建设 | 330217192000 | 对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第二项：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 全部 |  |
| 80 | 建设 | 330217208000 | 对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第一款：收运企业应当按照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 全部 |  |
| 81 | 建设 | 330217207000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第一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将餐厨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和油水分离处理后单独投放；产生的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并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第十三条第一项：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 全部 |  |
| 82 | 建设 | 330217200000 | 对处置企业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83 | 建设 | 330217223000 | 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第十条第二款：餐厨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并在收运餐厨垃圾的车辆及容器外部标示收运企业名称和标识。 | 全部 |  |
| 84 | 建设 | 330217145000 |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85 | 建设 | 330217490000 | 对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第十六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已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新建管线应当统一纳入地下综合管廊；尚未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新建管线应当采取地埋的方式。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地埋，确需架空设置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 现有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当逐步予以改造或者采取隐蔽措施。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86 | 建设 | 330217194000 | 对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公共环境艺术品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维护，保证其完好、整洁。 | 全部 |  |
| 87 | 建设 | 330217216000 | 对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88 | 建设 | 330217168000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89 | 建设 | 330217267000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90 | 建设 | 330217197001 |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关物品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91 | 建设 | 330217197002 |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92 | 建设 | 330217197003 |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93 | 建设 | 330217197004 |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94 | 建设 | 330217197005 |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一） 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三） 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95 | 建设 | 330217197006 |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一） 随地吐痰、便溺；（二）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96 | 建设 | 330217175000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97 | 建设 | 330217173000 | 对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等。第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98 | 建设 | 330217183000 | 对管理单位未及时处理污损、毁坏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第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99 | 建设 | 330217248001 | 对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其中，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对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0 | 建设 | 330217248002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其中，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对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1 | 建设 | 330217181000 |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第五款：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2 | 建设 | 330217211000 |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3 | 建设 | 330217225000 |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4 | 建设 | 330217260000 |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5 | 建设 | 330217265000 |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6 | 建设 | 330217289000 | 对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处置。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指定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7 | 建设 | 330217179000 | 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防止污染环境。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8 | 建设 | 330217258000 |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防止污染环境。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9 | 建设 | 330217224001 | 对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平整场地。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0 | 建设 | 330217224002 |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平整场地。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1 | 建设 | 330217159000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平整场地。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2 | 建设 | 330217283000 |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不得随意堆放。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3 | 建设 | 330217285000 |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并随意堆放，未清洗作业场地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不得随意堆放。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4 | 建设 | 330217156000 |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5 | 建设 | 330217204000 | 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6 | 建设 | 330217230000 |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7 | 建设 | 330217154000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街道两侧按照规定标准组织设置废物箱。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各类船舶、码头应当配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代为设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8 | 建设 | 330217133000 | 对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街道两侧按照规定标准组织设置废物箱。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各类船舶、码头应当配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 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代为设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9 | 建设 | 330217255001 | 对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事先提出相应方案，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还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以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20 | 建设 | 330217255002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事先提出相应方案，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还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以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21 | 建设 | 330217233000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全部 |  |
| 122 | 建设 | 330217206000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23 | 建设 | 330217146000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24 | 建设 | 330217182000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25 | 建设 | 330217226001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全部 |  |
| 126 | 建设 | 330217226002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全部 |  |
| 127 | 建设 | 330217215000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28 | 建设 | 330217157001 | 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29 | 建设 | 330217157002 |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30 | 建设 | 330217157003 | 对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31 | 建设 | 330217157004 | 对未做到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32 | 建设 | 330217157005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33 | 建设 | 330217157006 |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34 | 建设 | 330217157007 |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35 | 建设 | 330217157008 |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未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36 | 建设 | 330217157009 |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37 | 建设 | 330217157010 |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38 | 建设 | 330217157011 | 对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者未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和报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39 | 建设 | 330217157012 | 对未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影响监测， 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 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未按要求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40 | 建设 | 330217124000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停业、歇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41 | 建设 | 330217167002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42 | 建设 | 330217167003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43 | 建设 | 330217167004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44 | 建设 | 330217431000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45 | 建设 | 330217655000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46 | 建设 | 330217874000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47 | 建设 | 330217286000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48 | 建设 | 330217438000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全部 |  |
| 149 | 建设 | 330217014000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50 | 建设 | 330217278001 | 对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按规定配置，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51 | 建设 | 330217278002 | 对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场站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按规定配置，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52 | 建设 | 330217278003 | 对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按规定配置，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53 | 建设 | 330217641000 |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应当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配置完成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54 | 建设 | 330217136001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行政处罚（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处罚除外）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全部 |  |
| 155 | 建设 | 330217136002 |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处罚除外）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全部 |  |
| 156 | 建设 | 330217136003 |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行政处罚（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处罚除外）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全部 |  |
| 157 | 建设 | 330217262000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58 | 建设 | 330217746000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全部 |  |
| 159 | 建设 | 330217238005 |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60 | 建设 | 330217238006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61 | 建设 | 330217238007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62 | 建设 | 330217238008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63 | 建设 | 330217238009 | 对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64 | 建设 | 330217238010 | 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65 | 建设 | 330217238011 |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全部 |  |
| 166 | 建设 | 330217238012 | 对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67 | 建设 | 330217238013 | 对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68 | 建设 | 330217238014 | 对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69 | 建设 | 330217238015 | 对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70 | 建设 | 330217213001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全部 |  |
| 171 | 建设 | 330217213002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全部 |  |
| 172 | 建设 | 330217213004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全部 |  |
| 173 | 建设 | 330217213006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批准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全部 |  |
| 174 | 建设 | 330217213007 | 对不按照规定补办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批准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全部 |  |
| 175 | 建设 | 330217213008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全部 |  |
| 176 | 建设 | 330217213009 | 对未建立巡查制度，未及时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修复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77 | 建设 | 330217231001 | 对在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三） 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四）在道路上排放污、废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五） 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九）其他损坏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78 | 建设 | 330217231002 | 对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四）在道路上排放污、废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九）其他损坏城市道路的行为。第二十八条：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79 | 建设 | 330217231003 | 对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80 | 建设 | 330217231004 | 对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81 | 建设 | 330217231005 |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4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82 | 建设 | 330217231006 | 对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83 | 建设 | 330217259001 |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84 | 建设 | 330217259002 | 对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 （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六） 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85 | 建设 | 330217259003 | 对未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86 | 建设 | 330217259004 | 对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87 | 建设 | 330217259005 | 对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未采取保护措施，移位、损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88 | 建设 | 330217259006 | 对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未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89 | 建设 | 330217259007 | 对挖掘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未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90 | 建设 | 330217241000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91 | 建设 | 330217280001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全部 |  |
| 192 | 建设 | 330217280002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全部 |  |
| 193 | 建设 | 330217280003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全部 |  |
| 194 | 建设 | 330217280004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全部 |  |
| 195 | 建设 | 330217280005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全部 |  |
| 196 | 建设 | 330217280006 |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全部 |  |
| 197 | 建设 | 330217172001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全部 |  |
| 198 | 建设 | 330217172002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全部 |  |
| 199 | 建设 | 330217172003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全部 |  |
| 200 | 建设 | 330217172004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全部 |  |
| 201 | 建设 | 330217172005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全部 |  |
| 202 | 建设 | 330217186001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03 | 建设 | 330217186002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04 | 建设 | 330217B08000 | 对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全部 |  |
| 205 | 建设 | 330217125001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 全部 |  |
| 206 | 建设 | 330217125002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未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 全部 |  |
| 207 | 建设 | 330217125003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 全部 |  |
| 208 | 建设 | 330217252001 |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瓶装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09 | 建设 | 330217252002 | 对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企业，应当事先向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市、县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领取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10 | 建设 | 330217079000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211 | 建设 | 330217751000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212 | 建设 | 330217752000 |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全部 |  |
| 213 | 建设 | 330217744000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14 | 建设 | 330217743000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回其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二）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三）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全部 |  |
| 215 | 建设 | 330217976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全部 |  |
| 216 | 建设 | 330217263000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17 | 建设 | 330217165000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18 | 建设 | 330217184000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19 | 建设 | 330217210000 | 对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燃气工程竣工后，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的情况向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20 | 建设 | 330217160001 | 对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全部 |  |
| 221 | 建设 | 330217160002 | 对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全部 |  |
| 222 | 建设 | 330217160003 |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全部 |  |
| 223 | 建设 | 330217160004 | 对燃气充装量未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全部 |  |
| 224 | 建设 | 330217160005 | 对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全部 |  |
| 225 | 建设 | 330217160006 | 对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全部 |  |
| 226 | 建设 | 330217160007 | 对瓶装燃气的运输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 全部 |  |
| 227 | 建设 | 330217160008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全部 |  |
| 228 | 建设 | 330217160009 | 对瓶装燃气充装未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全部 |  |
| 229 | 建设 | 330217139000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行业服务规范，制定并提供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手册，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养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公布服务电话及事故抢修电话，并按照要求建立值班制度。第四十七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30 | 建设 | 330217218001 |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的行为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第二十九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第四十八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31 | 建设 | 330217218002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32 | 建设 | 330217218003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第二十九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第四十八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33 | 建设 | 330217218004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未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第二十九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第四十八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34 | 建设 | 330217218005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第二十九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第四十八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35 | 建设 | 330217142001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二）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四）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五）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六）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九条：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36 | 建设 | 330217142002 | 对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二）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四）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五）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六）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九条：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37 | 建设 | 330217142003 | 对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二）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四）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五）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六）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九条：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38 | 建设 | 330217142004 |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二）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四）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五）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六）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九条：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39 | 建设 | 330217142005 | 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二）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四）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五）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六）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九条：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40 | 建设 | 330217142006 | 对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二）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四）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五）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六）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九条：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41 | 建设 | 330217096001 |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燃气经营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吊销其特许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二）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三）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燃气经营企业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燃气经营企业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燃气经营企业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 | 全部 |  |
| 242 | 建设 | 330217096002 | 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燃气经营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吊销其特许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二）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三）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燃气经营企业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燃气经营企业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燃气经营企业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 | 全部 |  |
| 243 | 建设 | 330217096003 | 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燃气经营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吊销其特许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二）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三）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全部 |  |
| 244 | 建设 | 330217747000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二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 全部 |  |
| 245 | 建设 | 330217143000 | 对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 全部 |  |
| 246 | 建设 | 330217739000 |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三）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虽经批准但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五）将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四）、（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第四十条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盗用公共供水的，责令其改正，补交公共供水水费，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和第二款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 全部 |  |
| 247 | 建设 | 330217740000 | 对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一）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二）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 | 全部 |  |
| 248 | 建设 | 330217219001 | 对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三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五）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和第二款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 全部 |  |
| 249 | 建设 | 330217219002 |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三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五）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和第二款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 全部 |  |
| 250 | 建设 | 330217735000 |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 全部 |  |
| 251 | 建设 | 330217737000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 全部 |  |
| 252 | 建设 | 330217279001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全部 |  |
| 253 | 建设 | 330217279002 |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全部 |  |
| 254 | 建设 | 330217279003 | 对选用未获证企业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全部 |  |
| 255 | 建设 | 330217279004 |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全部 |  |
| 256 | 建设 | 330217279005 |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全部 |  |
| 257 | 建设 | 330217279006 | 对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全部 |  |
| 258 | 建设 | 330217279007 | 对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全部 |  |
| 259 | 建设 | 330217279008 | 对其他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全部 |  |
| 260 | 建设 | 330217713000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第三款：（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全部 |  |
| 261 | 建设 | 330217738000 | 对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时进行整改的；（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日洗机动车规模50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的；（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的 | 全部 |  |
| 262 | 建设 | 330217270000 | 对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63 | 建设 | 330217B10000 |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64 | 建设 | 330217149001 |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65 | 建设 | 330217149002 |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66 | 建设 | 330217149003 |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67 | 建设 | 330217149004 |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68 | 建设 | 330217149005 |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69 | 建设 | 330217149006 |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70 | 建设 | 330217242001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71 | 建设 | 330217242002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72 | 建设 | 330217242003 | 对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73 | 建设 | 330217134001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74 | 建设 | 330217134002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75 | 建设 | 330217148001 |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76 | 建设 | 330217148002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77 | 建设 | 330217174000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78 | 建设 | 330217221001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全部 |  |
| 279 | 建设 | 330217221002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全部 |  |
| 280 | 建设 | 330217221003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全部 |  |
| 281 | 建设 | 330217090000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82 | 建设 | 330217246000 | 对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由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法事实和处理结果。 | 全部 |  |
| 283 | 建设 | 330217257001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的，由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84 | 建设 | 330217257002 | 对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85 | 建设 | 330217281000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86 | 建设 | 330217126001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87 | 建设 | 330217126002 |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88 | 建设 | 330217250000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89 | 建设 | 330217170000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90 | 建设 | 330217178000 | 对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91 | 建设 | 330217166001 |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92 | 建设 | 330217166002 | 对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93 | 建设 | 330217166003 | 对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94 | 建设 | 330217166004 | 对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95 | 建设 | 330217151002 | 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296 | 建设 | 330217256000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97 | 建设 | 330217B07000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八、水利（水行政）(共6项）** | | | | | | |
| 1 | 水利 | 330219157001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处罚（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全部 |  |
| 2 | 水利 | 330219054000 |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 | 水利 | 330219160002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全部 |  |
| 4 | 水利 | 330219044004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全部 |  |
| 5 | 水利 | 330219059002 |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水许可持证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或者修复，并按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确定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安装或者不修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全部 |  |
| 6 | 水利 | 330219163000 | 对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处罚 |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和水工程拦蓄的水域内取水，应当办理取水许可，并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下列取水不需办理取水许可：（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取用少量地表水的；（三）在城乡供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因家庭生活需要取用地下水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八条：违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建设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代为改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九、应急管理（共7项）** | | | | | | |
| 1 | 应急管理 | 330225023001 |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款：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 | 应急管理 | 330225023004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不包含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全部 |  |
| 3 | 应急管理 | 330225023002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全部 |  |
| 4 | 应急管理 | 330225023007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炸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第四十四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5 | 应急管理 | 330225023003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假冒、冒用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包含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收缴假冒、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全部 |  |
| 6 | 应急管理 | 330225023009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或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严把烟花爆竹进货质量关，并在核准的地点经营，不得供应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以及质量不合格的烟花爆竹；不得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第四十七条：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7 | 应急管理 | 330225023008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十、市场监管（共1项）** | | | | | | |
| 1 | 市场监管 | 330231076001 |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划归综合执法）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十一、人防（共5项）** | | | | | | |
| 1 | 人防 | 330280003003 | 对擅自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第二款：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随意改动警报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易地重新安装,拆除和重新安装警报设施的费用，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三）擅自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与安装相关设施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协商，签订重新安装协议。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全部 |  |
| 2 | 人防 | 330280015004 |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 | 人防 | 330280002004 |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4 | 人防 | 330280021004 |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5 | 人防 | 330280030000 | 对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的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警报信号属专用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者近似频率的音响信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三）擅自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的。 | 全部 |  |
| **十二、气象（共3项）** | | | | | | |
| 1 | 气象 | 330254025000 |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 全部 |  |
| 2 | 气象 | 330254018000 | 对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行政处罚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3 | 气象 | 330254027000 | 对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 全部 |  |
| **十三、生态环境（共8项）** | | | | | | |
| 1 | 生态环境 | 330216132002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全部 |  |
| 2 | 生态环境 | 330216090001 | 对个人存放 煤炭、煤矸石、煤渣、 煤灰等物料，未采取 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 全部 |  |
| 3 | 生态环境 | 330216107002 |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第三十九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4 | 生态环境 | 330216310004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第一百零二条：（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全部 |  |
| 5 | 生态环境 | 330216317000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全部 |  |
| 6 | 生态环境 | 330216277002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7 | 生态环境 | 330216279001 |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全部 |  |
| 8 | 生态环境 | 330216281000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十四、农业农村（农村环境卫生）（共1项）** | | | | | | |
| 1 | 农业农村 | 330220049000 |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第三十九条：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由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注：本次划转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 年）》（2021年1月动态调整目录）中的执法事项已全部划转到位；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 | | | | | |